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文件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新民发〔2024〕53号

关于提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的通知

各地、州、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

为贯彻落实《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文件精神，持续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有效保障残疾人的生存发展权益，确保困难和重度残疾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拟提

高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两项补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标准

全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基础标准由110元/月·人提高至120元/月·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础标准由110元/月·人提高至120元/月·人，各地发放的补贴标准不得低于自治区制定的基础标准。

二、经费来源

残疾人两项补贴纳入各级财政预算，自治区与各地按照现行政策规定的残疾人两项补贴补助资金的支出责任及分担比例，切实履行资金保障职责。

三、执行时间

此次调整后的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标准从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四、工作要求

各地要充分认识到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是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有效保障残疾人生存权益的重要举措，是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各部门要通力协作，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提标事宜顺利实施。各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依托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加强补贴发放信息动态管理，进一步加强数据比对和动态复核工作，严格审批程序，精准认定补贴对象，做到应补尽补，应退尽退。

各地要统筹管好用好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严防资金挤占挪用等问题发生，确保资金如期兑现到位。

自治区民政厅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2024年8月27日

自治区民政厅办公室　　2024年8月27日印发